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流程

申请人向教务处提交《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（见附1）

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

受资助学生向教务处提交资助所需相关材料（见附2）

教务处审核同意

附1：申请学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学生还应当提交如下资料：

 1.会议邀请函

 2.会议议程（应载有申请人做会议发言的相关信息）

 3.会议介绍

附2：受资助学生应当向教务处提交报销所需相关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 1.载有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论文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（纸质或电子版）

 2.参加会议的总结报告（中英文）

 3.会议照片、会议新闻稿等其他相关资料

 4.报销凭证。往返国际航班机票（含登机牌）或火车票、船票等(主航段应是中国运营的航空公司)；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等有效票据；中国政法大学差旅费报销单等。

附3：资助人应积极主动与会议组织方沟通，争取获得会议注册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减免。

 资助范围剔除会议组织方已承担或补贴的费用。且限于以下范围：

 ①国际旅行费。飞机限经济舱，轮船限三等舱，火车限硬卧或二等车厢坐席。仅限北京 于会议地点之间的往返旅费，转道其他城市的不予资助。

 ②住宿费。按会议邀请函确定天数，并按国家规定住宿标准予以报销，超过规定天数和住宿标准的部分自理。

 ③会议注册费。以会议邀请函和缴费凭据为依据。

附4：学生在校期间获学校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般不超过2次。